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修正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8月9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6893號函准予照辦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貳**、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貳**、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
| **十一**、對於下列疑似洗錢態樣表徵，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必要時得請客戶提供證明文件或實地查訪客戶，並作成查訪紀錄。  (一)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開戶、交易。 | **十一**、對於下列疑似洗錢態樣表徵，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必要時得請客戶提供證明文件或實地查訪客戶，並作成查訪紀錄。  (一)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開戶、交易。 |  |
| (刪除) | (二)客戶之地址或工作地點與證券商所在距離遙遠且無法作合理之解釋，此外其交易情形顯有異常者。 | 因應金融數位化，客戶免臨櫃從事證券金融交易與業務往來已為未來發展趨勢，爰刪除之。 |
| (二)客戶大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賣有價證券，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三)二年以上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 | (三)客戶之徵信額度突然大幅提高，隨即有不尋常之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賣有價證券或存入、提領鉅額有價證券，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四)二年以上無交易之帳戶突然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賣有價證券，或存入、提領鉅額有價證券，且迅速移轉者。  (五)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或徵信資料顯不相當之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進有價證券，或存入鉅額有價證券，並迅速移轉者。 | 1. 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鉅額買賣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證券鉅額買賣辦法」所稱之鉅額為「單一證券鉅額買賣，其上市(櫃)證券數量達五百交易單位以上」或「股票組合鉅額買賣，其上市(櫃)股票種類達五種以上且總金額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為避免名詞及單位數量之混淆，爰將「鉅額」修正為「大額」。 2. 實務上業者對於防制洗錢態樣表徵(三)~(五)之電腦系統設計，係以「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作為篩選標準，達標準值時，即產出管理報表辦理確認作業，爰將洗錢態樣表徵(三)~(五)整併為兩項。 3. 自100年起股票業已全面無實體化，爰刪除「存入、提領鉅額有價證券，且迅速移轉者」之態樣表徵。 |
| (四)同一人或集團使用九個以上交易帳戶或五個以上信用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者，但專業機構投資人所代操或管理之帳戶不在此限。 | (六)同一人或集團使用九個以上交易帳戶或五個以上信用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者。 | 專業機構投資人所代操或管理之帳戶數量多，單獨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極為常見，不應列入疑似洗錢表徵，爰排除專業機構投資人所代操或管理帳戶之適用。 |
| (五)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買賣股票者。 | (七)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買賣股票者。 |  |
| (六)使用三個以上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且顯有異常情事者。 | (八)使用三個以上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且迅速移轉或顯有異常情事者。 | 以「迅速移轉」作為疑似洗錢表徵，與短線操作或當日沖銷交易之目的有所相悖，爰刪除迅速移轉等文字。 |
| (七)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或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 | (九)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或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 |  |
| (刪除) | (十)客戶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淨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洗錢二大特徵為有與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資金及製作繁複的交易紀錄，客戶不如期履行交割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並無上述二項特徵，申報疑似洗錢與管制目的不符，爰刪除之。 |
| (八)客戶本人、代理人或交易最終受益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  (九)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 (十一) 客戶本人、代理人或交易最終受益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  (十二)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  |
| 十二、證券商若有辦理債券交易業務（債券交易其方式含債券之買賣斷與附條件交易，債券範圍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外國債等所有債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對客戶承作或執行買賣應注意事宜：  1.客戶初次與證券商交易，應由本人辦理。證券商應依客戶為本國自然人、本國法人機構及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身分，按相關法規規定留存客戶提交之證明文件。  對非本人或非有法人機構授權，或對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有存疑而客戶拒不配合提供其他輔助證件者，應拒絕受理交易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無誤後始得辦理交易。  2.客戶採委託或授權非本人或非在台代表人或代理人之他人執行買賣時，應向客戶本人或在台代表人或代理人以電話、傳真、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加以確認。  (二) 與客戶交易及交割應注意事宜：  1.客戶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之交割價款以現金給付者，應依前述規定查驗確認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2.初次交易客戶即有不尋常之大額進出，研判與其留存或提供身分資料明顯不符或不相當時，應予特別注意加強確認，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3.證券商對下述交易情況應予特別注意，除再行確認客戶身分、瞭解買賣動機，並留存交易紀錄與憑證外，如疑其有洗錢之虞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1)客戶以現金給付價款，但又規避提供前手交易紀錄、債券來源或相關憑證者。  (2)客戶突然以平時交易均量十倍以上之大額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迥異於其過去往來金額水準或買賣模式，且與其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3)客戶有要求證券商配合給付其現金之偏好，且無合理原因者。  (4)客戶密集分散買進後，再以整筆大額或密集分散交易方式反向賣出，迥異於其尋常交易模式者。  (5)由非客戶本人之他人代為執行買賣，或由同一客戶代替或透過多個其他客戶名義或帳戶執行買賣者。  (6)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交割價款由非本人匯交予證券商；或客戶要求證券商將其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應收價款匯付予一個或多個非本人帳戶；或多個客戶要求證券商將該等客戶之應收交割價款匯付入同一帳戶者。  (7)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割價款，與客戶身份、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8)其他明顯有不正常之交易行為者。 | **十二、**證券商若有辦理債券交易業務（債券交易其方式含債券之買賣斷與附條件交易，債券範圍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外國債等所有債券及實體與登錄形式之交易、移轉），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對客戶承作或執行買賣應注意事宜：  1.客戶初次與證券商交易，應由本人辦理。證券商應依客戶為本國自然人、本國法人機構及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身分，按相關法規規定留存客戶提交之證明文件。  對非本人或非有法人機構授權，或對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有存疑而客戶拒不配合提供其他輔助證件者，應拒絕受理交易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無誤後始得辦理交易。  2.客戶採委託或授權非本人或非在台代表人或代理人之他人執行買賣時，應向客戶本人或在台代表人或代理人以電話、傳真、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加以確認。  (二) 與客戶交易及交割應注意事宜：  1.客戶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之交割價款以現金給付者，應依前述規定查驗確認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2.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之客戶提交面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之實體債券辦理現券交割者，應要求提供取得來源證明文件或要求簽立切結書以示證明，並應留存交易紀錄及相關憑證。如客戶無法提供或拒絕配合相關作業，證券商可婉拒該類交易。  前述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機構。  3.初次交易客戶即有不尋常之大額進出，研判與其留存或提供身分資料明顯不符或不相當時，應予特別注意加強確認，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4.證券商對下述交易情況應予特別注意，除再行確認客戶身分、瞭解買賣動機，並留存交易紀錄與憑證外，如疑其有洗錢之虞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1)客戶以現金給付價款或交付無記名實體債券，但又規避提供前手交易紀錄、債券來源或相關憑證者。  (2)客戶突然以平時交易均量十倍以上之大額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迥異於其過去往來金額水準或買賣模式，且與其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3)客戶有要求證券商配合給付其實體債券或現金之偏好，且無合理原因者。  (4)客戶密集分散買進後，再以整筆大額或密集分散交易方式反向賣出，迥異於其尋常交易模式者。  (5)由非客戶本人之他人代為執行買賣，或由同一客戶代替或透過多個其他客戶名義或帳戶執行買賣者。  (6)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交割價款由非本人匯交予證券商；或客戶要求證券商將其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應收價款匯付予一個或多個非本人帳戶；或多個客戶要求證券商將該等客戶之應收交割價款匯付入同一帳戶者。  (7)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割價款，與客戶身份、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8)其他明顯有不正常之交易行為者。 | 目前皆為無實體債券，爰修正十二序言、十二(二) 2、十二(二)4(1)及十二(二)4 (3)。 |